

证券代码：873712

证券简称：金则利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沙片区长塘路 2 号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7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钟长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381,5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1,5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1,5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02），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1,5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的经营状况，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1,5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24 年的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1,5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针对新三板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编写了《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1,5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1,5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

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46,0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35,5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结合 2024 年工作情况，形成了《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1,5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效益，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5,0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钟长林、衡阳市长林工贸有限公司、钟晟华、黄华阳、冯家纯、高广、刘诗楷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公司确定了 2024 年度监事实际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81,43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谭苗明、王萍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保证企业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授信额度为原有授信额度的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1,5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建平 史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